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安排，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 1、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 2、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人；
- 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后，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5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组成。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p>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或者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4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p>	删除

	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注：修订时因条款删除导致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进行顺序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